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申請書

訂定：107.08.01
第一版：107.11.15
第二版：108.05.20
第三版：109.08.18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全銜)			
機構地址	□□□-□□		
機構負責人		機構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登錄人數		註銷人數	
檢附文件	登錄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註銷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長照服務人員之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線上登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註銷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長照服務人員之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線上登錄申請
備註	<p>一、申請長照人員認證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長照機構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本申請書，並備齊所需文件向本局申請登錄。</p> <p>二、請機構至長照人員管理系統登錄/註銷(https://ltcp.mohw.gov.tw)，由本局審核通過後，完成登錄/註銷。</p>		
申請人簽名：		簽(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核 定	<p>【以下由衛生局人員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規定不符，檢還原件。 承辦人：	主管 批示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註銷申請書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附項目	申請項目	認證	認證更新	補/換發認證			登錄
				遺失	損壞	更名	
申請表		▲	▲	▲	▲	▲	▲
申請認證費用		▲	▲	▲	▲	▲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	
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二張		▲	▲	▲	▲	▲	
符合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完成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		▲					
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		▲		
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具結書				▲	▲	▲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二、注意事項：

-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
- (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認證更新。
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應提供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之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三)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繼續教育專業相關課程，積分合計需達 120 點以上。
- (四)長照機構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提出申請長照人員登錄。
- (五)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一百元；為鼓勵原已從事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前辦理認證免繳納規費。
- (六)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詳填委託書；受託代辦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
- (七)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 (八)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時，限期15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九)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註銷)時，應自異動之日起 30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十)辦理之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休息) 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30。
- (十一)認證完成後，新進人員請於到職後7日內申請機構登錄，未完成登錄前依規無法提供長照相關業務。